

全聯	109年 1月03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2528 號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，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-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本部（地政司）109-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情形表」，惠請於每半年結束後15日（109年7月15日、110年1月15日、7月15日及111年1月15日）前依式函報每半年之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(地政司)109-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情形表【不動產開發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】

108.12.25

序號	計畫實施要項、具體措施	執行項目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.	3.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(3.1) 促進公平交易 (2) 對預付型交易、遞延性商品(服務)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，加強交易風險控管與履約保障機制。	督促不動產開發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。	地政司(交易科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不動產開發業全國聯合會	